

推动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创新局面

□ 欧阳慧 王 丹

日前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全局出发,明确了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强化法治保障、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健康成长和营造社会氛围六方面的重大思路,构建了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系统性制度框架,有助于全面增强民营经济发展的希望感、安全感和获得感,必将推动民营经济做大做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起民营经济的磅礴力量。

系统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战略蓝图

坚持战略思维,在科学研判基础上锚定了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的战略目标。《意见》在科学研判中国式现代化新要求、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国际竞争新形势、科技革命新机遇的基础上,结合民营经济发展趋势性变化和阶段性特征,明确提出了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的战略目标,能够促使其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坚持系统观念,在统揽全局基础上确立了民营经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生力军的战略定位。《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精神,进一步明确了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理论定位,在更多领域、更多环节和更深层次为民营经济敞开准入大门,能够全面增强民营经济发展信心,能够从根本上提升其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贡献度和支撑力,真正融入中国式现代化的征程中。《意见》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新要求和新目标,以新时期民营经济战略为指引,明确了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需要探索高质量增长模式。注重引导民营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开辟新赛道,抢占数字化发展战略制高点。引导民营经济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创新要素组合、提升创新效率等方式打造高质量发展基因,促使民营经济在产业组织生态、组织范式和价值实现路径上产生质的飞跃,推动民营经济为构筑数字化时代国家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实践标准,在瞄准问题基础上勾画了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战略路径。《意见》聚焦民营经济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瞄准民营经济在新形势下面临的隐性障碍和壁垒约束,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要素获取、产权保护、转型升级、政商沟通等方面明确给予民营企业法治和制度保障,使政策更加契合民营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有效改善了涉企政策“看得见、摸不着”的现实状况,更加明确、更大力度、更有成效地释放了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明确了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机制设计和实施路径,提升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举

措的前瞻性、引领性和科学性。

从法律和制度上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保驾护航

在法治保障上,突出以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为关键点提振信心。《意见》切实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精神,突出司法执法体系权威性和公正性对民营经济信心提振的关键作用。这类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法治举措,能够切实保障民营企业规则平等、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为民营企业家心无旁骛干事创业创造更多安全感。同时,《意见》提出了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和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的相关举措,明确要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这些举措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制度设计上,强调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为着力点激活动能。《意见》注重扫清民营经济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从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刚性约束、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重整机制等方面破除制度优化瓶颈。《意见》明确指出,要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这类务实举措将全面提升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效能。同时,《意见》注重制度建设各方面的统筹协调,有效协调了长期与短期、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等多重目标,进一步理顺了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部门与企业等多层次多领域涉民

营经济发展的制度关系。有效把握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从目标设定、机制设计、政策评估到实施执行中的关键环节、核心变量及主要影响,全面优化了民营经济制度体系,增强了各个涉民营经济政策间的协同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能够有效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从政策和舆论上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油助力

在政策上,注重形成涉企直达快享机制和正向预期管理机制。《意见》在全面调研和系统梳理基础上,注重打通政策实施的“最后一公里”,通过增加政策精准性和透明度、简化支持政策申请程序等方式增强民企真实获得感。《意见》指出要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审即享”机制,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这能够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的动力引擎,形成微观层面有活力、有韧性、有生命力的发展局面。同时,《意见》突出正向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明确要增强涉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指出要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这些举措能全面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助力民营经济轻装上阵,在新形势下开新局、谱新篇。

在舆论上,注重形成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意见》从民营经济人士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国际视野增强的现实需求出发,围绕思想政治建设、企业家精神弘扬、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教育培训体系、亲清政商关系构建五方面对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进

行了系统部署。同时,《意见》强调要形成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社会氛围。明确要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企业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

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地见效要把准三个关键点

一是加强系统集成。要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优化协同推进机制,强化各地方各部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举措的系统集成。构建民营经济发展的跨部门、跨地区发展常态化支持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涉企部门要定期沟通工作进展,研究重点难点问题,狠抓贯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激励约束。要加大对地方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政策落实的督导与考核,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完善评估督导体系,放大政策体系乘数效应。落实相关部门分工方案,将改革要求和任务量化为可实施的具体举措,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成果形式,推动各项措施落地。此外,还要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通过畅通举报渠道督促相关政策切实落地。

三是完善跟踪评估。建立对政策落实的定期评估机制,根据评估中查找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改善工作机制。通过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专项评估审查、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政策经验推广机制等,真正让各项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举措发挥实效。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化重整机制有利于打造公平竞争环境

□ 江浩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了具体路径,提出的目标更加具体直观,任务更加明确细致,精准回应了社会重大关切和民营企业诉求期盼,真正帮助民营企业在方向上解惑、发展上解忧、环境上解压,为广大民营经济人士道出了心声、指明了方向,必将有利于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有力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注入强劲动力。总体来看,《意见》具有以下五个鲜明的实践特征。

一是进一步加强引导,在措施路径上“重”实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发展环境、政策支持、法治保障,再到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社会氛围营造等多个维度提供了务实高效的措施路径,进一步加快破解民营经济的深层次问题,全力服务“两个健康”走深走实。针对涉及民营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重点对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风险等工作进行系统指导,必将大大增强服务民营经济的能

力,助力民营企业扩大再生产,实现提质增效。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在权益保护上“求”突破。《意见》提出“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通过破除各类政策歧视和隐性壁垒,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化重整机制,在制度和法律上把平等公平要求落实下来,必将有利于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创造广阔市场空间,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的潜力、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间投资和政府投资高效互动,推动形成共享改革开放红利的局面。

三是进一步优化环境,在法治保障上“抓”落实。《意见》提出“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这对于激励民营经济人士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用心发展必将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

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

四是进一步创新管理,在健康成长上“添”动力。《意见》高度关注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问题,特别是思想政治健康,创新提出“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方针,制定了健全思想政治建设机制、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措施,旨在提升民营经济人士的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促进优秀人才不断涌现,更好地满足民营经济发展需求。

五是进一步加强领导,在工作成效上“谋”质量。《意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的质量问题,对民营企业提出“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要求,明确阐释了科技创新能力、数字化转型、国际竞争力、参与国家重大战略、民营资本发展等关键问题,全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抓好工作落实、提高执行力,《意见》强调要加强对民营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求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出现职能交叉、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等问题,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引导民营企业走出高质量发展之路。

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十分关心和爱护民营企业企业家,多措并举提振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千方百计加大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相信随着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会越来越好,发展空间会越来越大,民营企业大有可为。民营企业一定会坚定信心、坚守初心,聚焦主业、壮大实业,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实际行动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和坚强支撑。

(作者系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给予满满的获得感和安全感提振民营企业的信心

□ 杨 晖

日前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一系列务实管用举措,给予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满满的获得感和安全感,倍增面向未来发展的信心。具体来说:

一是政策支持稳定预期,解决企业急难愁盼。当前,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平等保护、融资借贷等方面还有很多期盼。《意见》聚焦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提出硬招实策。如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等。在政策支持下,民营企业要扩大投资、扩大再生产不用顾虑能不能,只用考虑商业模式行不行,以更大资源投入、更积极心态大胆发展。

二是激发创新内生动力,引导企业发展方向。民营企业要发展壮大,既要有利的外部环境,也要苦练内功。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意见》提出“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相关举措。如引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等,并明确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

向发展。

三是突出法治保障,促进企业行稳致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意见》提出“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相关举措。如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等。依托法治化营商环境,民营企业更要主动拥抱监管,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强化合规建设举措,以稳定发展赢得市场竞争。

民营企业来自人民,服务人民、造福人民是应尽之责。《意见》专门提到“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弘扬企业家精神开辟了广阔空间。有党和国家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将保持定力,推动企业更好发展,在稳定增长、创造就业、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方面履行责任,读懂产业发展规律,因地制宜选择产业项目,确保成功率 and 可持续发展,让广大人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创造更多服务、消费场景和就业机会,把信心传递给每一个人,以创新创业新成绩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系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民营企业呈现澎湃活力

近年来,浙江广大民营企业聚焦工业经济和数字经济“两条主跑道”,奋力创新,以变革应对变局,为制造业迈向中高端蓄力冲锋。2022年,浙江全省在册民营企业308万户,个体户604万户。在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中,浙江企业总数已连续24年居全国首位。图为在位于杭州市的浙江仁之初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直播间内,主播在推介零食产品。

新华社记者 江汉 摄

针对痛点精准施策 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 夏 华

日前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切实给予了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更强的信心和动力,其紧扣当前民营企业痛点、难点和堵点,回应民企需求和关切,各项政策措施针对性强、含金量高、操作性强,必将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

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认识和理解:

一是改善营商环境。《意见》中明确“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多项具体措施,必将吸引更多民营企业踊跃参与市场竞争。

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意见》提出了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完

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等措施,可谓精准把握住了民营企业的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比如完善欠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真正考虑到民营企业在合作中的弱势地位,给予民营企业大力的支持和保障。

三是强化法治保障。《意见》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部署。这既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也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合规指引和法律支持,使企业能够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是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从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科技创

新、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出了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尤其是提到了“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既是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和发展难点的深刻剖析,也切实考虑到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方向,在此基础上给予大力支持,非常有针对性、引领性。

五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一方面,民营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灵活机动性,能够快速适应市场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可以有力地促进国家重大战略的快速实施和多元化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民营企业和政府可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推动企业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投身于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举例